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陳召集人連富

紀錄：蔡淑珍

五、主持人致詞：

（一）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向各位同仁拜個晚年，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二）此次選舉除續聘 19 位委員外，很高興能延聘前農漁局許局長加入我們監察小組行列。

（三）此次選舉我們應不分黨派，以超然立場執行選舉監察工作，辦好此次選舉。接著請業務單位依議程開會，謝謝！

六、總幹事報告：

（一）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代理主任委員因另有要公不克前來，臨行前交待在此感謝各位委員能支持協助本會辦理此次選舉工作。

（二）各位委員都是地方賢達人士，所以必能以公正、公平、公開的立場，確實執行選舉監察工作，使此次選舉能順利、和諧圓滿達成。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請審議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分區負責表，以配合選務工作之推行案。

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請審議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駐會輪值表，請審議案。

結論：照案通過(晚上 22 時至次日早上 07 時由輪值委員負責但不值夜)。

九、臨時動議：

鄭委員萬福：

前次立法委員選舉本人與另一委員於分配督導巡視投票所佈置情形時，發生有一投票所工作人員未經本會督導巡視人員檢查即關門離開，經查後係有一政黨也發動人員前往巡視投票所佈置情形，該所工作人員因未查明，致以為是本會之督導人員，而造成烏龍事件。

決議：於舉辦工作人員講習時詳加說明以免混淆不清，請佈置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監人員務必要等本會督導巡視人員會同鄉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檢查後方可離開，以免屆時再發生類似糾紛。

十、主席結論：第 2 次監察小組會議預定於 3 月 14 日上午舉行請各委員及早規劃自己的行程（會議時間再另行通知）。

十一、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